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13 點 30 分

二、地點：建德第一會議室(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紀錄：趙怡清

三、主持人：吳明芳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1. 本校校務會議實施是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校務會議重點為：

(1)校務發展計畫

(2)學校各種重要章程

(3)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4)校長交議事項

2.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教師職務輪調辦法」修訂內容報告。

【學務處】

1. 本學期學務處重要行事

2/19(一) 課後社團開始

3/30(六) 親職教育日(園遊會)

4/02(二) 兒童節慶祝大會

4/03(三) 親職日補假一天

5/13(一) 自治市選舉投票週

5/28(二) 課後社團成果發表(下午)

5/31(五) 課後社團結束

6/12(三) 畢業典禮(上午)

6/28(五) 結業式(正式上課)

7/01(一) 暑假開始

2. 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年級	時間	地點
一	5/14(二)	埔心牧場
二	6/04(二)	亞太生態園區
三	5/06(一)	埔心牧場
四	4/22(一)	小人國
五	5/07(二)	六福村

3. 各年級體育競賽

年級	時間	項目
一	4/30(二) 13:15	青蛙下蛋
二	4/23(二) 14:00	跳繩接力
三	4/29(一) 13:30	毬好就收
四	4/24(三)~4/29(一)	躲避球
五	5/20(一)~5/31(五)	樂樂棒球
六	5/30(四)~5/31(五)	籃球

4. 持續宣導生活教育

來上學：不早到、不遲到、進到教室要安靜

有禮貌：主動問早、問好

安心玩：走廊慢走不奔跑、注意遊戲安全

愛清潔：愛護校園環境、打掃時間認真負責

專心吃：午餐要均衡不挑食、用餐完畢做靜態活動

放學去：排隊等候不嬉鬧、行走時注意安全

【總務處】

1. 112 學年度下學期延續辦理之案件

(1)「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更新電腦主機 59 台，2/2 竣工。

(2)活動中心增設全熱交換器設備建置，2/6 竣工。

- (3)教育局專案-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午餐輔導訪視暨廚房設備更新修繕會勘工作實施計畫-實施期程:113 年 3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4)112 學年度下學期一至五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採購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0 日，2/24 日完成開標評選。
- (5)教育局專案-113 學年度北區四市(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小非審定本教科圖書-英語議價作業。實施期程: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6)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綠建築標章申請相關事宜持續進行中。
- (7)113 學年度各項標案規劃中。

2. 總務處其他各項業務

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及幹事與職工同仁、警衛人員各司其職，協助學校各項業務的推動，包含各項學校修繕、場地及校園管理、註冊及各項經費的處理、公文收發、教育局專案、師生午餐訂購、守護食安與健康、家長會等及各項活動支援。

【輔導室】

1.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

- (1)主題：SDGs @ JDPS
- (2)親職教育日 3/30(六)，補假日 4/3(三)，因補假日為週三，故親職日當天學生統一中午放學，午餐改採餐點方式供應教職員 3:50 下班。
- (3)活動內容：
- 一、二年級：闖關
 - 三~六年級：物品販賣攤位
- (4)考量全校電力供應容量，各攤位僅開放瓦斯使用，不供應電器設備。提倡「低碳環保愛台灣」，請勿使用塑膠餐具及及衛生筷，盡量使用紙製餐具及環保餐具。
- (5)販賣注意事項：
- 內容可為熟食、飲料、遊戲、二手品。勿販賣有違生命教育之商品，如釣蝦、撈魚、小雞、小鴨、小老鼠等小寵物，並禁止直接引進攤商入校販賣。

(6)穿堂活動包括新住民美食DIY，如春捲等。荒野保護協會闖關，消防隊、警察局宣導，學校農產成果展等。

【幼兒園】

1. 幼兒園 113 學年招生作業預計於 4/17 日起開放家長線上或現場登記，4/19 日公告抽籤入取名單。本次招收 20 名三至五歲幼童。相關招生簡章 3/13 日起公告於學校網站上，歡迎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及學區內學童報名。

八、提案討論：

議案一：「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

說明：1.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24323 號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爰本校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結束時間：14 點 6 分

文書組長：

 文書組長 趙怡清

主任：

 教務主任 黃燕輝

校長：

 校長 吳明芳